

证券代码：833280

证券简称：万享科技

主办券商：833280



万享科技

NEEQ : 833280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ANXIANG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彭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小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72-6557009
传真	0572-6556555
电子邮箱	info@wanxiang.cc
公司网址	http://www.wanxiang.cc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799 号 313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5,976,006.69	163,415,322.88	32.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256,479.74	77,272,783.41	24.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4	1.72	24.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9%	51.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33%	52.6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9,357,788.99	147,567,138.80	41.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3,696.33	13,527,863.21	40.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01,238.45	10,416,008.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9,692.80	14,952,694.07	3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88%	19.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48%	14.97%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0	4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00,000	100.00%	0	4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0	100.00%	0	45,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00	5.00%	0	2,250,000	5.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5,000,000	-	0	4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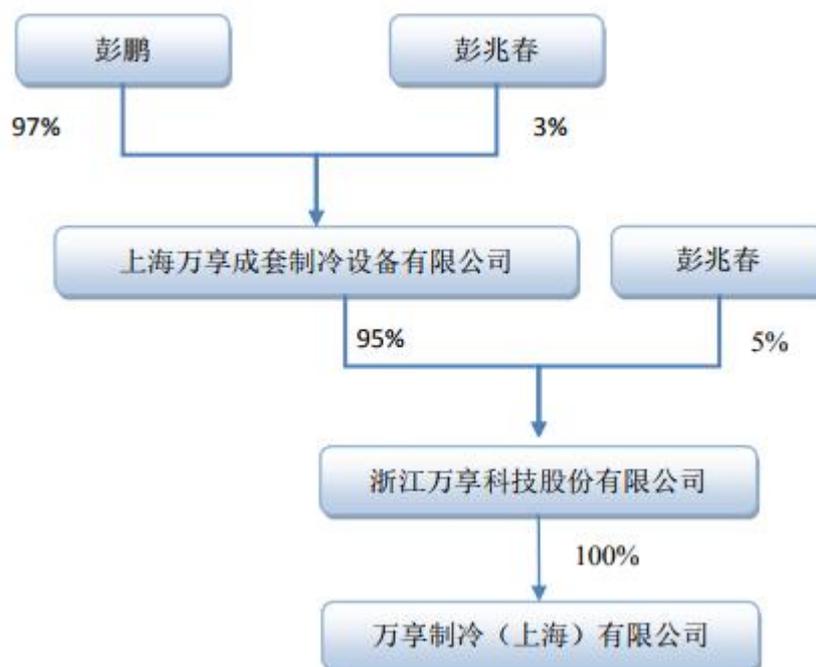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750,000	0	42,750,000	95.00%	42,750,000	0
2	彭兆春	2,250,000	0	2,250,000	5.00%	2,250,000	0

合计	45,000,000	0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兆春先生和彭鹏先生，两人为父子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成“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利润表：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期初及上期（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

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3、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6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2019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826,962.01		-9,826,962.01
应收款项融资		9,826,962.01	9,826,96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0,000.00		-6,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31,234.53	7,431,23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685.18	184,685.18
盈余公积	3,591,815.53	3,696,470.47	104,654.94
未分配利润	26,326,339.81	27,268,234.22	941,894.41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113,489.19			
应收票据		9,826,962.01		
应收账款		41,286,527.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345,037.80			
应付账款		18,345,037.8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